

贵州省财政专网主链路租用服务项目

目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贵州省财政专网主链路租用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型：服务

项目编号：GZXYG-2025-3-05-C-2909

采购人：贵州省财政厅

详细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省府大院 7 号楼

联系人：李平 联系电话：0851-86892781

代理机构：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 号绿地联盛国际 5 号楼 30 层

联系人：孙金、陈选坤、康宇昊迪 联系电话：0851-86790171

日期：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4
第一章采购范围.....	4
第一节采购项目概述.....	8
第二节项目要求.....	9
第三节供应商资格条件.....	9
第二章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11
第一节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11
第二节商务要求.....	18
第三节图纸附件.....	19
第四节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20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一节评标办法.....	20
第二节废标条款.....	30
第三节无效标条款.....	31
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33
第四章政府采购程序.....	33
第一节发布采购公告.....	33
第二节获取采购文件.....	33
第三节交纳投标保证金.....	34
第四节递交响应文件.....	36
第五节竞争性磋商程序.....	37
第六节发布成交公告.....	41
第七节支付代理服务费.....	44
第八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第九节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46
第三部分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51
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第一节编制要求.....	51
第二节政府采购政策.....	52
第三节响应文件组成.....	57
第四节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58

贵州省财政专网主链路租用服务项目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财政专网主链路租用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交易平台公告规定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贵州省财政专网主链路租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XYG-2025-3-05-C-290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

采购主要内容：贵州省财政专网主链路租用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680000.00

最高限价（元）：1680000.0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或 2025 年 1 月至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相关凭证，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竞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①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不提供第①项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不提供第①项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详见采购文件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详见采购文件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温馨提示：此时间由预约开标场地会后自动带出）

（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ppp 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详见采购文件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详见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财政厅

项目联系人：李平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省府大院 7 号楼

联系方式：0851-86892781

2. 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全称：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金、陈选坤、康宇昊迪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 号绿地联盛 5 号楼 1 单元 30 层 1 号

联系方式：0851-86790171（前台）、181850009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金、陈选坤、康宇昊迪

电话：0851-86790171（前台）、18185000980

贵州省财政专户网主链路租用服务项目

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第一章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对贵州省财政专网主链路租用服务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第一节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元整（¥1680000.00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元整（¥1680000.00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是否允许分包：否

2.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五、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1.采购人名称：贵州省财政厅

2.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42号省府大院7号楼

3.联系人：李平

4.联系电话/传真：0851-86892781

七、代理机构

1.名称：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 号绿地联盛 5 号楼 1 单元 30 层

3. 联系人：孙金、陈选坤、康宇昊迪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6790171（前台）、18185000980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第二节 项目要求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为对贵州省财政专网主链路租用服务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二、项目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1. 符合国家相关现行规范及标准要求。
2. 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及采购人制定的验收标准。

三、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或 2025 年 1 月至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相关凭证，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竞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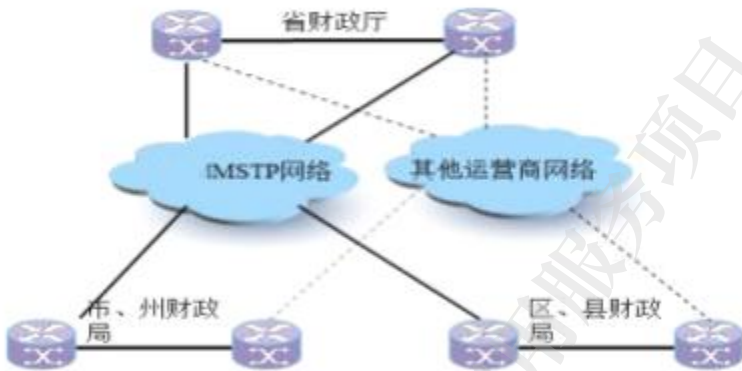
（五）本项目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①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不提供第①项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不提供第①项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二章采购范围、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贵州省财政厅现有业务系统专网情况如下：



如图所示，省财政厅主用线路为运营商 MSTP 专线、备用线路为其他运营商专线。为了更好保障全省财政办公业务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需对现有业务带宽开展延续运维。

本项目需按照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链路租用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负责链路的连接、测试、调通，负责协调处理在接入和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

二、建设需求：

（一）需求概述

网络主用线路建设需求为：省财政厅运营商主线为 1 条 1G 互联网光纤；省内 11 条省厅到地州市财政局（含）的 MSTP 专线，带宽为 100Mbit/s；省内 104 条省厅到县区财政局的 MSTP 专线，带宽为 50Mbit/s；以及 30 个 60G 的数据流量卡；除金阳机房数据链路外的其他数据线路

（二）需求清单

- 1. 运营商的线路沿用现有的网络架构，线路类型为 MSTP。
- 2. 线路资源分为省厅-市局-县局，负责业务系统的应用，相关资源及技术要求分配表如下：

序号	线路区间	链路类型	线路类型	数量
1	省财政厅	互联网光纤	1G	1

2	省厅—市局	MSTP	100M	11
3	省厅—区局	MSTP	50M	104
4	省财政厅	数据流量	60G/年	30 个
5	除金阳机房数据链路外的其他数据线路	光纤等	/	/

（三）需求规范

1. 需求指标

a. 按照需求清单的业务需求，保障贵州省财政厅省厅-市局-县局互联网信道传输业务正常，保障电路专线传输质量满足要求。

b. 线路指标：

（1）线路带宽的实际传输速率不得低于理论速率的 90%。

（3）专线年平均可用率 $\geq 99.9\%$ ，故障响应及线路恢复率 $\geq 99.99\%$ ；

2. 售后服务要求

a. 提供标准的线路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为线路优化及维护的完成提供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

b. 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 7×24 统一热线、巡检服务、故障处理、故障分析、应急处理、备品备件、仪器工具等；

c. 提供省、市、县三级本地化支撑维护体系。

（四）服务质量考评

年度服务结束，根据服务质量考核表进行评分，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付合同金额的 100%，得分 80-89 分，扣除合同金额的 10%，得分 70-79 分，扣除合同金额的 20%，得分低于 70 分，扣除合同金额的 50%。服务质量考核表考评得分在 90 分(不含 90 分)以下的，下一年度不再续签合同。

服务质量考核表

考核指标	默认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	------	------	----

交付物质量	10	按照《项目运维服务管理规范》和合同各项运维要求，完成各个阶段文档交付工作，且文档被甲方及最终用户认可。 1. 交付物提交不及时，每次扣 1 分。 2. 交付物质量不合格，每次扣 2 分。 3. 每缺失一个阶段的文档交付物，每次扣 5 分。 4. 交付物提交不及时，并且质量不合格，且发生两次及以上，每次扣 10 分。	
日常巡检	5	每日对系统的主要应用功能进行例行晨检，每周对系统应用程序、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硬件设备等进行巡检，根据安全要求及时更新补丁和修复漏洞，定期开展数据备份。 1. 未按上述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2. 因未进行日常检查，或因检查不彻底、发现隐患不及时，最终导致系统出现故障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运维服务	30	运维服务要符合《项目运维服务管理规范》和合同各项运维要求，提供的运维服务需要获得甲方及最终用户的认可。 1. 未按照《项目运维服务管理规范》和合同各项运维要求开展工作，导致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2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 10 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每次扣 20 分。 2. 运维服务过程中，受到甲方及最终用户的投诉电话，每次扣 20 分。 3. 乙方单位在运维服务过程中受到甲方及最终用户的书面表扬的，每次加 10 分。	
应急响应和故障处置	20	要符合《项目运维服务管理规范》和合同各项运维要求，对系统和服务出现的紧急情况及时响应并妥善处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甲方及最终用户。 1. 出现紧急情况，在 10 分钟内未响应，每次扣 1 分；在 30 分钟内未响应，每次扣 5 分；1 小时内未响应，每次扣 10 分；1 小时以上未响应，每次扣 20 分。 2. 因乙方单位原因，造成系统（或关键功能）大范围中断、系统访问缓慢（响应时间在 30 秒以上），大量用户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情况，故障时间在 10 分钟以内，每次扣 5 分；30 分钟以内，每次扣 10 分；1 小时以内，每次扣 20 分，每增加 1 时加扣 10 分。 3. 日常故障处理之前，没有征得甲方及最终用户的同意，私自进行运维操作的，每次扣 20 分。 4. 针对与乙方服务范围内无关的突发情况，乙方及时配合甲方及最终用户，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并妥善处理，使甲方及最终用户的损失降到最小，每次加 10 分。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工作	20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工作是指在重大活动或者特殊时期进行运维和安全保障，无任何安全事件发生。 1. 因保障力度不够，没有造成安全事件发生，但是产生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 2. 因保障力度不够，造成安全事件发生的，每次扣 20 分。	

		分。	
沟通、协调	5	与本单位运维团队紧密衔接工作，并能与甲方及最终用户、其他项目运维单位保持良好沟通和协作。 1. 不能有序、有效开展上述协作的，影响项目进展情况的，每次扣1分。 2. 沟通协调过程中态度恶劣，没有责任心的，每次扣2分。 3. 沟通协调过程中出现谩骂、不尊重人的，每次扣5分。	
工作态度	5	根据甲方及最终用户的要求完成项目范围内交办的有关工作。 1. 能够完成交办的工作，但完成的及时性、准确性方面存在不足，每次扣1分。 2. 针对甲方及最终用户交办工作，30分钟内没有积极响应的，每次扣2分。 3. 不接受、不配合交办的工作，每次扣5分。	
工作评价	5	对项目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开展情况随机进行2~3次的评价，由甲方及最终用户评价。 1. 评价为一般，每次扣1分。 2. 评价为不满意，每次扣2分。 3. 评价为极度不满意，每次扣5分。	
合计			

第二节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三年（一年一签，根据供应商年度服务质量考评结果进行续签）。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质量及验收标准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三、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五、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最终报价为含税价格，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拟定最终报价，若由于供应商原因漏项、漏算、错计的报价将不予以支付，并认为是对采购人的优惠已包含在报价预算中，一旦中标后不得要求另行调整增加，并不得以此为由影响项目质量。

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次项目采购预算为一年的服务费用，后续费用根据采购人当年的预算来进行续签。

第三节图纸附件

本项目无图纸

第四节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节采购内容及要求”所有内容
2	服务质量及验收标准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投标报价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业绩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一、资格性检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经营资格审查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或 2025 年 1 月至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相关凭证，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竞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7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缴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保险方式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一、资格性检查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节采购内容及要求”所有内容			
2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2. 评分表

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分值 (分)			
价格分 (10 分)	①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②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10%×100%③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④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分			
技术部分 (1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方案、开通实施方案、测试验收方案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方案的完善性、可行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 （1）各方案细化、全面、实用性强得 7 分； （2）各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 4 分； （3）方案粗糙、笼统未细化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7 分			
	应急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保障方案、维护保障与技术支持服务方案、项目培训服务方案等）。评标委员会根据	8 分			

	各投标人所提供方案的完善性、可行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 (1) 各方案细化、全面、实用性强得 8 分； (2) 各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 4 分； (3) 方案粗糙、笼统未细化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商务分 (75 分)	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专线链路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专线链路项目业绩需为省、市（州）、区（县）级单位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6 分。（需提供合同首页、内容关键页及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分			
	企业实力：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 5 分，需提供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 5 分，需提供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自建自营互联网出口资源保障能力，提供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分			
	应急保障能力： 为保障采购人重大事件发生时的应急通信，投标人需具备应急通信保障队伍能力（此项最高 8 分）： 1. 投标人具备国家应急通信一类保障队伍能力的，得 8 分（需提供工信部发文及工信部考核评估结果的证明材料并加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具备省级应急通信保障队伍能力的，得 4 分（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发文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具备其他应急通信保障队伍能力的，	8 分			

	得 1 分（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发文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不具备应急通信保障队伍能力的得 0 分。				
	项目团队： 1. 项目负责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具有通信类中级职称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供应商自 2025 年 1 月至今为其缴纳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 专职运维人员：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为省、市（州）、区（县）投入专职运维人员，以满足日常技术运维要求；提供的人员中每有一人具备通讯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提供人员清单及供应商自 2025 年 1 月至今为其缴纳任意三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0 分			
	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为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性，投标人(或所属集团的分公司或集团全资子公司)须具有以下资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具备 CNNVD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技术支撑单位(一级)的，得 5 分； 具备 CNNVD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技术支撑单位(二级)的，得 2 分； 具备 CNNVD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技术支撑单位(三级)的，得 1 分。 2. 具备 CNVD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技术组支撑单位的，得 5 分。 （以上资质证明材料需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10 分			
	承诺函： （1）供应商书面承诺：在链路安装实施等操作时	6 分			

	保证系统不停机、业务不中断、运行不受任何影响的，得 3 分； （2）供应商书面承诺： ①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1 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切换且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行的，得 3 分； ②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2 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切换且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行的，得 2 分； ③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切换且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行的，得 1 分； ④在 3 个工作日（不含 3 个工作日）以上完成施工或线路切换及其他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承诺须满足实际情况，如无法实现，采购方有权取消相关供应商资格并提出赔偿相关损失。 （1）供应商格式自拟，若在安装实施等操作时造成系统停机、业务中断的，采购方有权取消相关供应商资格并提出赔偿相关损失。 （2）供应商格式自拟，若在承诺期内未完成施工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				
得分		100 分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10\%) \times 100$$

（1）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中小企业给予 X% 价格扣除后 报价 (元)	评标基准价 (元)	价格分值	得分
----	-------	-------------	------------------------------	--------------	------	----

					0.00
					0.00
					0.00

注：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 X. X

专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 综合评 标专家 库专家					
采购人 代表					
总分					
平均分					
排序					

评审专家（签名）：

第二节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注：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投标初始报价及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第四章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https://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获取采购文件

一、购买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购买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0 元整（售后不退）。购买采购文件的发票待项目开标后到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具，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绿地联盛国际 5 号楼 30 层，联系电话：0851-86790171（前台）。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10000.00 元。

二、交纳方式

1. 供应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进行报名、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
2. 保证金必须存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
3. 保证金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截止时间前存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缴付时间以保证金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4. 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
5.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
 - 5.1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 5.2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户转出，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在截止时间前缴纳至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 5.3 供应商登录省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缴纳成功后，可自助打印“保证金收据”。
 - 5.4 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

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注：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从基本户缴费入账至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的时间风险，应提前办理相关事宜，以确保保证金在采购文件指定的时间前汇入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6.1 投标保证金的退款：由招标代理机构经业主方同意后发起保证金退款工作，供应商登录省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在线确认退款信息。省交易中心业务部及财务部审核后两日内将标保证金退回至供应商基本户（节假日顺延）。

6.2 投标保证金利息：工程类保证金退款时，银行保证金管理系统自动按天精确计息；政府采购类保证金无利息。

7. 违约行为的处理

7.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2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7.3 采购人决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应书面告知省交易中心，由省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转给采购人，法律法规规定作其他处理的除外。

三、交纳要求

1.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详见采购公告）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2. 保证金账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四、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1）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2）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3）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中标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 份【供应商须确保中标后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与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完全一致】。

二、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信息，按要求递交。

（3）响应文件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第五节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解密事项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异常情况处理和注意事项等详见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注：

1、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同一把 CA 锁进行解密，并进行二次报价。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出，供应商须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 CA 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锁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确认报价。

2、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二、竞争性磋商流程

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开标。
2.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4. 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注：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

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技术服务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服务期、付款条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下列三类项目可以继续进行：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PPP 项目）。其他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磋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放弃磋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9. 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10.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磋商小组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磋商小组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11.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磋商小组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12.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3. 评审复核：竞争性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竞争性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4. 磋商结束：竞争性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注：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三、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竞争性磋商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

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节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 (<https://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成交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

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贵州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 号绿地联盛国际 5 号楼 30 层

联系人：孙金

联系电话：0851-86790171（前台）、18185000980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招标代理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万元)。本项目以实际成交价按上述服务费额计算后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时一次付清。

2、支付方式：中标投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的方式进行支付。

3、代理服务费结算账户

户名：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660120030000064

开户行：贵阳银行高新支行

第八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备案及公告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回时间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方可申请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示期满后无质疑投诉的方可申请退还，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受理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注册电子证书用户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业务办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退保。

三、提交资料

成交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未成交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四、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下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3.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供应商若成交后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签订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及违反投标承诺有关条款的，投标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为准）

甲方：贵州省财政厅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序列号：）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项目完成期限）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仍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3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

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过和违背采购及补充文件、响应/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 响应文件须按所投项目/品目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项目/品目号/包号。所投项目/品目/包响应文件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 响应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 签署：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需加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响应文件正本须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字及盖章。

2. 封装：

2.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响应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响应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响应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投标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2.4 电子响应文件可封装在任意封套内。

第二节 政府采购政策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

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小微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小微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小微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第三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服务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第四节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025 年 月

专家评分导航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响应文件导航
1	价格部分			页码范围：
2	资格部分	1、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内容		页码范围：
		2、		页码范围：
				页码范围：
3	技术部分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内容		页码范围：
		2、		页码范围：
				页码范围：
4	商务部分	1、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分内容		页码范围：
		2、		页码范围：
				页码范围：
5	其他部分	1、		页码范围：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贵州省财政专网主链路租用服务项目

第一报价文件

(一) 报价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初始报价为（大写）：零万零千零百零拾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

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响应文件电子档____份。

三、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价（元）
.....					
合计金额：元					
投标总报价：元（小写）元（大写）					
服务期：					

注：1、请供应商按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要求情况填写，此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2、本表所填价格均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资格性文件

(一)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二）一般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要求及注意事项：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的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或 2025 年 1 月至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1 合同履行设备保障体现

履约设备保障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购入时间	自有/租赁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供应商提供履行合同设备的所属证明文件，并按表格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2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要求及注意事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需是供应商的正式在职人员，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如社会保险花名册），其他按表格备注要求提供佐证文件。证明材料须完整、清晰，若材料模糊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项目人员配置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 兼职	岗位职责	从业时间	项目经验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其											

他 人 员											
-------------	--	--	--	--	--	--	--	--	--	--	--

备注：拟投入人员证件、项目经验证明文件及社保缴纳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相关凭证，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注意：依法缴纳税收有效凭证指：征税机关出具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的完税证明文件或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的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银行收款凭证必需加盖银行规定的专用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征税机关出具的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的完税证明文件（含社会保障资金内容）或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特殊情况：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投标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4.1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4.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贵州省财政专网主链路租用服务项目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
（项目编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竞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年月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7.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银行转账：投标保证金到账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保函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证明材料。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7.1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招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_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招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响应性文件

（一）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一）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1	服务期			
2	服务地点			
3				
4				
5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负

				偏离”)
1				
2				
3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供应商注意事项：

- 1.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 2.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须一致，不得随意减少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

供应商：（公章）

2025 年 月 日

第四 声明及优惠性政策情况

（一）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优惠性政策情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2.1. 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的《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须提供品目清单和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审委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XXX（必须是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制造商为，品牌为，产品型号为：处于有效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2 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 监狱企业声明函

4.1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

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4.2 声明函格式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商务技术文件

1、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评分表要求提供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2、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评价意见

备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六其他

1.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贵州省财政专网主链路租用服务项目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财政专网主链路租用服务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68000 0.00	元	是	1.本项目最终报价为含税价格，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拟定最终报价，若由原因漏项、漏算、错计的报价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是对采购人的优惠已在报价中，中标后不得要求另行调整增加，并不得以此为由影响项目质量。2.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时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次项目采购预算为一年的服务费续用，后续费用根据采购人当年的预算来进行续签。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JM

项目名称：贵州省财政专网主链路租用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省财政专网主链路租用服务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JM001

标包名称：贵州省财政专网主链路租用服务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68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或2025年1月至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0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相关凭证，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竞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7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缴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方式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节采购内容及要求”所有内容	
	2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专线链路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专线链路项目业绩需为省、市（州）、区（县）级单位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合同得2分，最高得16分。（需提供合同首页、内容关键页及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00
	2	企业实力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5分，需提供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5分，需提供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自建自营互联网出口资源保障能力，提供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应急保障能力	为保障采购人重大事件发生时的应急通信，投标人需具备应急通信保障队伍能力（此项最高8分）： 1.投标人具备国家应急通信一类保障队伍能力的，得8分（需提供工信部发文及工信部考核评估结果的证明材料并加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具备省级应急通信保障队伍能力的，得4分（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发文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具备其他应急通信保障队伍能力的，得1分（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发文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不具备应急通信保障队伍能力的得0分。	8.00
	4	项目团队	1.项目负责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具有通信类中级职称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供应商自2025年1月至今为其缴纳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专职运维人员：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为省、市（州）、区（县）投入专职运维人员，以满足日常技术运维要求；提供的人员中每有一人具备通讯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提供人员清单及供应商自2025年1月至今为其缴纳任意三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为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性，投标人(或所属集团的分公司或集团全资子公司)须具有以下资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具备CNNVD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技术支撑单位(一级)的，得5分；具备CNNVD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技术支撑单位(二级)的，得2分；具备CNNVD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技术支撑单位(三级)的，得1分。 2.具备CNVD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技术组支撑单位的，得5分。 (以上资质证明材料需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承诺函	(1) 供应商书面承诺在链路安装实施等操作时保证系统不停机、业务不中断、运行不受任何影响的，得3分； (2) 供应商书面承诺： ①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1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切换且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行的，得3分； ②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2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切换且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行的，得2分； ③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3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切换且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行的，得1分； ④在3个工作日（不含3个工作日）以上完成施工或线路切换及其他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承诺须满足实际情况，如无法实现，采购方有权取消相关供应商资格并提出赔偿相关损失。 (1) 供应商格式自拟，若在安装实施等操作时造成系统停机、业务中断的，采购方有权取消相关供应商资格并提出赔偿相关损失。 (2) 供应商格式自拟，若在承诺期内未完成施工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方案、开通实施方案、测试验收方案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方案的完善性、可行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 （1）各方案细化、全面、实用性强得7分； （2）各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4分； （3）方案粗糙、笼统未细化得1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7.00
	2	应急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保障方案、维护保障与技术支持服务方案、项目培训服务方案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方案的完善性、可行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 （1）各方案细化、全面、实用性强得8分； （2）各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4分； （3）方案粗糙、笼统未细化得1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10.0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财政专网主链路
租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JM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财政专网主链路租用服务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文件封面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性文件
4	响应文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025 年 月

专家评分导航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响应文件导航
1	价格部分			页码范围：
2	资格部分	1、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内容		页码范围：
		2、		页码范围：
				页码范围：
3	技术部分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内容		页码范围：
		2、		页码范围：
				页码范围：
4	商务部分	1、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分内容		页码范围：
		2、		页码范围：
				页码范围：
5	其他部分	1、		页码范围：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第一报价文件

(一) 报价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初始报价为（大写）：零万零千零百零拾元人民币，小写： 元。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 。

3. 服务地点： 。

4. 投标有效期： 。

5. 其他： 。

二、递交资料

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响应文件电子档 份。

三、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价（元）
.....					
合计金额： 元					
投标总报价： 元（小写） 元（大写）					
服务期：					

注：1、请供应商按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要求情况填写，此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2、本表所填价格均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资格性文件

(一)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二）一般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要求及注意事项：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的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或 2025 年 1 月至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1 合同履约设备保障体现

履约设备保障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购入时间	自有/租赁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供应商提供履行合同设备的所属证明文件，并按表格顺序依次排列，
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2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要求及注意事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需是供应商的正式在职人员，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如社会保险花名册），其他按表格备注要求提供佐证文件。证明材料须完整、清晰，若材料模糊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项目人员配置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 兼 职	岗 位 职 责	从 业 时 间	项 目 经 验	资格证明			
								证书名 称	级 别	证 号	专 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备注：拟投入人员证件、项目经验证明文件及社保缴纳凭证的复印件或扫

描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相关凭证，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注意：依法缴纳税收有效凭证指：税务机关出具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的完税证明文件或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的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银行收款凭证必需加盖银行规定的专用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税务机关出具的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的完税证明文件（含社会保障资金内容）或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特别情况：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投标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须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4.1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4.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
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竞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年月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7.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银行转账：投标保证金到账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单/保函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证明材料。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7.1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招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8.2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招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响应性文件

（一）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一）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1	服务期			
2	服务地点			
3				
4				
5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供应商注意事项：

- 1.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 2.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须一致，不得随意减少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

供应商：（公章）

2025 年 月 日



第四 声明及优惠性政策情况

（一）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优惠性政策情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2.1. 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的《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须提供品目清单和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审委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XXX（必须是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制造商为，品牌为，产品型号为：处于有效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2 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 监狱企业声明函

4.1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

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4.2 声明函格式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商务技术文件

1、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评分表要求提供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2、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评价意见

备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六其他

1.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